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012 号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3 年 1 月 9 日

附件：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2022年1-9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68.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340.54万元，请申请人：(1)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2022年1-9月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去年同期可比，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2）结合影响经营现金流的应收、应付、存货及合同资产等主要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及2022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是否能持续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